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委托理财期限:3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16,165.13	64.02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501.82	100.02
合计	35,750.91	26,666.95	74.5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500	3.1%	4.5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理财产品代码	CNYAQKF
委托认购日	2020年1月7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月7日
理财本金	1,500万元
收益率	3.1%
到期日	2020年2月1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资金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781.51	128,114.12
负债总额	32,660.75	32,9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120.76	95,201.2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8	4,495.05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003.4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98%。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现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33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5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6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6.73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17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52	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32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16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2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2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8.29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0.00	0.00	1,500
合计		30,200	28,700	77.74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张莹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起止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附件:张莹女士简历

张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9年5月16日,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华女子学院英语专业。2013年进入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技术助理,现任公司行政部科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32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良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樊开源、张荣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2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2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施良才	96,323,700	100.0000	是
3.02	蔡振贤	96,323,700	100.0000	是
3.03	施定威	96,323,700	100.0000	是
3.04	杨维超	96,323,700	100.0000	是
3.05	邬振贵	96,323,700	100.0000	是
3.06	贺朝阳	96,323,700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溪红	96,323,700	100.0000	是
4.02	邬辉林	96,323,700	100.0000	是
4.03	秦珂	96,323,700	100.0000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樊开曙	96,323,700	100.0000	是
5.02	钱朝宝	96,323,7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700	100	0	0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00	100	0	0	0	0
3.01	施良才	3,700	100				
3.02	蔡振贤	3,700	100				
3.03	施定威	3,700	100				
3.04	杨维超	3,700	100				
3.05	邬振贵	3,700	100				
3.06	贺朝阳	3,700	100				
4.01	王溪红	3,700	100				
4.02	邬辉林	3,700	100				
4.03	秦珂	3,700	100				
5.01	樊开曙	3,700	100				
5.02	钱朝宝	3,700	1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晓燕、潘银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进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施良才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施良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蔡振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溪红	王溪红、邬辉林、施定威
战略委员会	施良才	施良才、秦珂、蔡振贤
提名委员会	邬辉林	邬辉林、秦珂、施良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秦珂	秦珂、王溪红、施良才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施良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许钢先生、姚杰先生、蔡振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曲翠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许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海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吴辉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简历:

张吴辉,男,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华征信所并购业务部项目经理,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双江石化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20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樊开曙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樊开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施良才先生

2、副董事长:蔡振贤先生

3、董事会成员:施良才先生、蔡振贤先生、施定威先生、杨维超先生、邬振贵先生、贺朝阳先生、王溪红女士(独立董事)、邬辉林先生(独立董事)、秦珂女士(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溪红	王溪红、邬辉林、施定威
战略委员会	施良才	施良才、秦珂、蔡振贤
提名委员会	邬辉林	邬辉林、秦珂、施良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秦珂	秦珂、王溪红、施良才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樊开曙先生

2、监事会成员:樊开曙先生、钱朝宝先生、张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施良才先生

2、副总经理:许钢先生、姚杰先生、蔡振权先生

3、财务总监:曲翠红女士

4、董事会秘书:许钢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吴海涛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钢	吴海涛
联系地址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电话	0574-65773106	0574-65773106
传真	0574-65773106	0574-65773106
电子信箱	stock@helimould.com	stock@helimould.com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施元直先生、樊开曙先生、樊开源先生、张荣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杨位本先生、贺朝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樊开曙先生、蔡振贤先生、邬振贵先生、钱朝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施良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任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872,98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许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服务部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钢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良才先生女婿。

姚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经营师。曾任象山精密模具厂车间主任、合力有限设计部长、合力集团监事、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蔡振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经营师、工程师。曾任象山县模型厂金工车间主任、合力有限生产部部长、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曲翠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辽宁振兴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辽宁省盘锦兴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副部长、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公司审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一)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计划自2019年9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二)减持期间过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截至2019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份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的减持情况如下:

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8日,沈锦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锦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400.48	52.77	12,400.48	5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00.48	52.77	12,400.48	52.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沈锦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沈锦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沈锦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沈锦华先生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有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4.沈锦华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沈锦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24,004,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20-002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招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849,150股,占总股本的3.20%的董事王招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20年02月06日起至2020年08月05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王招明	2,849,150	3.20%	2,136,862	712,2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王招明;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投资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从2020年02月06日起至2020年08月05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招明	712,000	0.799%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1、关于公开发行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董事的持股意向

董事王招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高科石化在本次发